



## 分析

彭博社文章援引Michael Ng的话，探讨专利执法诉讼策略的变化

2020 02 7

刊物: **彭博法律 (Bloomberg Law)**

彭博法律在一篇文章中引用了高博金律师Michael Ng的话，这篇文章探讨专利执法诉讼策略的变化，特别是美国专利商标局针对当事人审查(IPR)的新观点。

自2012年创立以来，IPR一直是被告针对在美国提起的专利侵权诉讼的几乎本能式的反应。虽然IPR在历史上对被告有利，但最近对专利持有者有利的趋势迫使被告改变策略。例如，当地区法院的案件已经在进行中时，美国专利及商标局(PTO)越来越不愿意批准审查，本所最近代表西班牙研发公司Fractus, S.A. 起诉美国主要移动运营商的案件就说明了这一点。

在文章中，Ng先生警告说，被指控的侵权方不能本能地提起IPR申请，而是需要考虑对“整个审判以及IPR后的情况”的潜在影响。由于被告在重新提出IPR程序中主张过的无效抗辩时可能会失去先机，越来越多的被告选择完全放弃IPR。本所代表澳大利亚国家科学机构CSIRO胜诉的庭审案件便是这种情况。在该案中，对方BASF和Cargill并没有申请审判前IPR以针对CSIRO的专利组合提出异议，该专利组合涉及生产菜籽油的欧米茄-3。

[点击此处阅读全文。](#)